

2025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房地产和破产等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设14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民事审判六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8个派出机构：桂城、罗村、九江、丹灶、大沥、里水、狮山、西樵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524.9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96.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96.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22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91.27
总计	30	31,416.60	总计	60	31,416.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96.42	22,000.28	0.00	0.00	0.00	0.00	7,496.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14.25	19,709.25	0.00	0.00	0.00	0.00	7,105.00
20405	法院	21,331.45	19,709.25	0.00	0.00	0.00	0.00	1,62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439.39	15,315.32	0.00	0.00	0.00	0.00	1,124.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1,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96.86	2,538.94	0.00	0.00	0.00	0.00	457.92
2040506	“两庭”建设	775.00	7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40.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2.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82.80	0.00	0.00	0.00	0.00	0.00	5,48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0.72	2,291.02	0.00	0.00	0.00	0.00	38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0.72	2,291.02	0.00	0.00	0.00	0.00	389.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4.82	295.11	0.00	0.00	0.00	0.00	389.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91	1,35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00	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25.33	18,198.78	11,026.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24.92	15,518.05	11,006.8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112.54	15,518.05	7,594.4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73.89	15,518.05	2,655.84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43.99	0.00	3,043.9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75.00	0.00	775.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66	0.00	39.6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12.38	0.00	3,412.38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12.38	0.00	3,412.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8.96	2,680.72	18.2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8.96	2,680.72	18.2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05	684.82	18.23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91	1,358.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00	637.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25	0.00	0.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0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757.86	19,757.8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91.02	2,291.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00.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48.89	22,048.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42	0.4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9.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049.31	总计	64	22,049.31	22,049.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048.89	17,607.82	4,44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57.86	15,316.80	4,441.07
20405	法院	19,757.86	15,316.80	4,441.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16.80	15,316.8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00	0.00	1,08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86.07	0.00	2,586.07
2040506	“两庭”建设	775.00	0.00	7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1.02	2,29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1.02	2,291.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11	295.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8.91	1,358.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00	63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7.62
30101	基本工资	1,960.52	30201	办公费	129.45
30102	津贴补贴	5,616.27	30202	印刷费	30.02
30103	奖金	4,288.94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7.2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6.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18	30207	邮电费	346.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9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3.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67	30213	维修（护）费	102.12
30114	医疗费	70.16	30214	租赁费	7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3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3	30216	培训费	13.6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0
30302	退休费	287.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8.19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35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4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97
30309	奖励金	1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7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8.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8.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5,721.87		公用经费合计	1,8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48	0.00	167.58	62.82	104.76	2.90	169.48	0.00	166.58	61.82	104.76	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31,41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49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0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5.9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消除审判业务用房安全隐患，修缮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496.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9万元，增长2.4%。主要变动情况：政策调整，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关经费、矛盾多元化解相关经费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31,41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22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198.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1.84万元，增长5.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调整，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1,026.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8.04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以项目支出形式下达的司辅人员辅员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00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00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5.9万元，增长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及社保缴费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二是消除审判业务用房安全隐患，修缮经费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配套服务项目、档案数字化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案件审判，

2025年度决算数为2,586.0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73%，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慧法院建设及运维、业务装备购置等方面。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48.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8.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44.15万元，增长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依政策调整了办案业务费、业务维修费、业务装备费、信息化经费、人员经费，相应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9.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0.48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万元，增长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6.58万元，完成预算167.58万元的99.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万元，增长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61.82万元，完成预算62.82万元的98.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3万元，增长2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4.76万元，完成预算104.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万元，下降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2.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高于上年度，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囚车1辆，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囚车购置支出高于执法执勤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6.58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6.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61.8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4.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5辆，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2次，接待人数共288人。主要包括与其他单位开展交流学习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5.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2万元，下降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7.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90.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57.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4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48.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履职效能完成情况良好，本部门依法履行办案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二是管理效能完成情况良好，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进行了自评，结合省财政厅提供的考核评价数据以及计算评分方法，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上实现了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2,049.31万元，执行数22,048.8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不断开创南海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奋力推动一流的执法办案水平、一流的司法延伸服务、一流的法院队伍形象再上新台阶。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2.93万件，其中新收11.97万件，办结10.61万件，案件结收比为88.6%，一审裁判案件发改率下降至0.989%，平均审理天数下降至85.2天，耗材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使用部门满意度、工作报告通过率均达100%，各类采购不超预算标准，市外出差伙食费补助人均均为100元/天，培训费人均均为547元/天，培训内容与业务关联度较强，扫描抽检合格率达99.1%，档案数字化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场次26场等，经费开支保障

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绝大部分指标均达到或超预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值与实现值偏离度较大，原因主要是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置的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机制，结合历年来相关指标值的变化趋势和外部环境、政策调整等影响因素，多部门联合共同研判，对目标合理性、可实现性进行充分评估。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良好。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43万元，执行数为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部门新收案件量达11.97万件，办结案件数达10.61万件，结收比达88.6%，扫描抽检合格率达99.1%，平均审理天数85.2天，支出不超预算采购标准，干警职工满意度达92.83%。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得到有效保障，绝大部分指标均达到年初预期，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结收比指标完成值与设定值有所偏离，原因主要是受社会环境、司法政策等因素影响，2025年收案数远超预期，高达11.9万件，2024年收案数为7.16万件，同比增加4.8万件。面对短期内案件激增，人均负案超700件的情况，我院2025年结案数首次突破10万件，同比2024年增加3.5万件，法官人均结案从2024年的410件上升至2025年的606件，同比增加了196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一是不断优化先行调解的工作流程，提升先行调解的工作质效，避免后端审判压力持续激增；二是持续抓好“降存清积”，千方百计地提高结案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